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9-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一)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2017年,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证土地、房产及海域作出办证承诺。截至目前,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已完成办证工作,完成了承诺事项。但由于地方政府等客观原因,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新能源")名下马陵山风电项目土地及房屋、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港航")名下海域使用权尚未完成办证工作,且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2019年6月完成。

上述承诺事项部分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东海新能源对应土地、房产权证办理环节较多、流程较长,需政府、国土等部门审核批复,同时需根据土地新政更新完善申请文件,因此暂未完成。滨海港航对应海域使用权证由于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考虑规划修编等因素暂停辖区内土地及岸线资源的交易转让,因此需待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重启交易转让受理程序后再行办理。

按照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国家电投将对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经江苏公司确认,上述未办证事项未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当地政府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延长办证承诺期限,其中东海新能源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办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滨海航港海域使用权证办理期限延长至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同意受理后六个月内。

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19-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9沪电力SCP008
代码	01190130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6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9年6月10日
起息日	2019年6月12日	兑付日	2020年3月6日
发行总额	16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3.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证土地、房产及海域作出办证承诺。截至目前,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已完成办证工作,完成了承诺事项。但由于地方政府等客观原因,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新能源")名下马陵山风电项目土地及房屋、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港航")名下海域使用权尚未完成办证工作,且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2019年6月完成。

上述承诺事项部分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东海新能源对应土地、房产权证办理环节较多、流程较长,需政府、国土等部门审核批复,同时需根据土地新政更新完善申请文件,因此暂未完成。滨海港航对应海域使用权证由于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考虑规划修编等因素暂停辖区内土地及岸线资源的交易转让,因此需待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重启交易转让受理程序后再行办理。

按照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国家电投将对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经江苏公司确认,上述未办证事项未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当地政府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延长办证承诺期限,其中东海新能源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办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滨海航港海域使用权证办理期限延长至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同意受理后六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4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19/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周二)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3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六、其他事项

1.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帅政宏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医疗诊所管理部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拟成立医疗诊所管理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关于公司拟收购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的相关事项,该事项目前尚处于双方接触讨论阶段,后续是否成功取决于双方意向、资产情况、价格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成立医疗诊所管理部以后,拟与相关乡村诊所开展合作的相关事项,同样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达成正式合作意向,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对主导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超青片、河车大造胶囊销售增长率作出的预计,仅为公司制定的内部生产、销售计划及内部考核目标,目前并未实际形成销售。因药品销售受到市场和医药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完成情况取决于2019年剩余时间的实际销售,计划是否能够实现,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结项。

●公司拟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06,100.00元(不含利息),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为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92090154740004923	200,000,000.00	32,801,635.75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393000682018018015691	129,000,000.00	87,474,543.00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39930188000098694	16,500,000.00	7,453,422.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018801160013675	138,283,200.00	90,561.56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计	-	483,783,200.00	127,820,163.1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00,000,000.00	169,886,118.78
2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29,000,000.00	49,018,038.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0.00	9,093,900.00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8,283,200.00	138,283,040.00
合计		483,783,200.00	366,281,096.92

三、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该项目主要为公司提升精加工及热处理产能,原计划投入20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6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9,886,118.78元,尚有部分尾款和质保金共计7,914,933.00元未支付,专户余额为32,801,635.75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主体为恒润环锻,该项目原计划投入138,283,200.00元,截至2019年6月6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8,283,040.00元。

3、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恒润环锻,该项目主要为公司提升自由锻件的深加工产能,原计划投入129,00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6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018,038.14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有效地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因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2,801,635.75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2、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该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90,561.56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474,543.00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对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恒润环锻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重点聚焦恒润环锻的海上风电法兰业务,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恒润环锻的研发及市场投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扩充恒润环锻的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452.55万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1,650.00万元,主要由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及调试、研发费用和基本预备费构成,实施主体为恒润股份。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和测试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2019年6月6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09.39万元,尚未投入740.61万元。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延长实施进度的原因

未来的锻造行业,高端装备、高端制造是发展趋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动向,紧跟市场需求,为确保持续的技术创新,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扩大公司在海上风电装备领域的研发优势,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在现有设备购置满足研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恒润环锻实施的部分为55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增资恒润环锻的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600.00	1,650.00
2	设备购置费	1,202.55	
3	安装及调试	50.00	
4	研发费用	400.00	
5	基本预备费	200.00	
合计		2,452.55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610.39	610.3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682.7	299.00
3	研发费用	1159.46	740.61
小计		2,452.55	1,650.00

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740.61万元将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薪资及采购研发所需原材料等研发费用。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信息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8日

住所: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注册资本:23,849.562366万元

经营范围:锻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轴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密封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润环锻的总资产为114,894.08万元,净资产为83,696.6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9,704.85万元,净利润为8,372.78万元。

恒润环锻依托公司成立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负责恒润环锻的研发成果、在研项目,并和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和材料研究院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同时聘请高级工程师为恒润环锻技术研发提供动力,并由此形成了集研发、生产、服务、管理为一体的核心技术力量,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因研发中心建设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以募集资金5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实施,将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户中进行管理,公司、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的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降低投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润股份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恒润股份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恒润股份的长远发展和规划,不存在损害恒润股份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